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给公司“2019 年度甘肃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第三批）”专项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笔资金为公司根据甘肃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促成技术交易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甘科成函〔2019〕26 号）申请获得。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29%，补助形式为货币资金，资金已到账，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 200.00 万元计入以上相应科目，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